

4.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的汉滨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滨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